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補充公告

有關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茲提述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的年報（「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於相關期間內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概無規定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且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概無規定。

上述附加信息不影響年報中包含的其他信息。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均未改變。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偉華先生、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林傑新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